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对涉及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此外，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了解。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

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三) 2007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99 号文《关于核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

(四)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试行股份制的批复》（武体改[1989]31 号）、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关于同意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向社会发行股票的批复》（武银管[1989]126 号）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500 万股而设立。

2、1989 年 9 月 3 日，武汉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公司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

3、发行人于 1989 年 9 月 5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17773028-7-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的法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的主体资格。

(二) 依据发行人最近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99号文，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99号文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体股东补充登记深圳证券账户开户资料的特别公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定向配售A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定向配售A股网上路演公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个人股定向配售的重要提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定向配售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定向配售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定向配售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及定向配售结果公告》、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众环”）众环验字（2007）065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由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中信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为5,000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99号文和《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经发行人与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协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 第（二）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为 3,000 万股，超过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5.1.1 第（三）项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武汉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07）1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5.1.1 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上市的申请

（一）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向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发行人已委托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发行人发行证券的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

（四）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发行新股股份登记证明》，发行人的股份已在登记结算机关办理登记及托管手续，且发行人已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3,000 万股，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法律意见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付洋

经办律师：_____

江华

江华

连莲

连莲

二零零七年八月 日